咨询服务协议

**甲方：** 大冢材料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**乙方：** 上海畅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乙方受甲方委托，为甲方提供产品设计和市场营销方面的咨询服务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：
2. 网络平台的美工设计支持；
3. 产品设计策划；
4. 市场营销策划；
5. 会务活动策划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。

三、本协议服务期自2016年12月20日始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费用以及支付方式：

1. 费用总额：以上服务内容的总款额为含税人民币12000元（壹万贰仟圆整）。
2. 支付方式：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供相关服务，且没有任何书面说明告知甲方，甲方可视情况终止本合同；
2.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如期付款，且没有任何书面说明告知乙方，乙方可视情况终止本合同；
3. 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大冢材料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乙方：上海畅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地址：

开户行： 开户行：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

账号： 账号：3100161340205973037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时间：2016年12月20日 时间：2016年12月20日